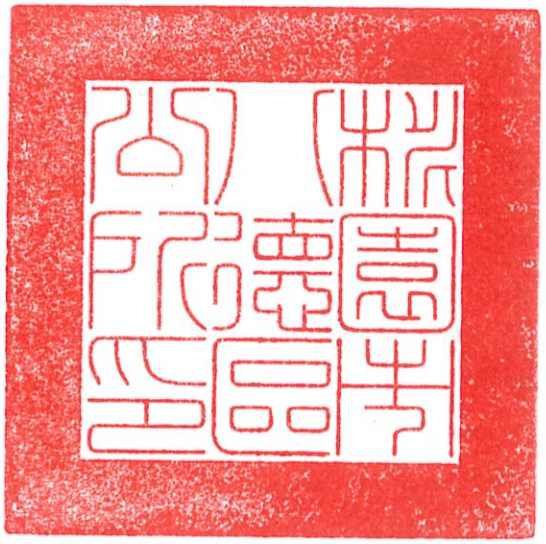
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八德區公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6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德社字第115003983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邱南超君於115年10月9日死亡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本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屆時親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區區民邱南超(男，身分證字號:H121276280、(出生年月日:民國54年1月27日、設籍桃園市八德區建國路685巷17號)大體安置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蔡豐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